

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南府复决字(2025)6号

申请人：曹，男，汉族，身份证号：
610 92，住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1单元。

被申请人：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何克
蓝，职务：该局局长，住所地：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行政
综合服务楼

申请人曹对被申请人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
举报处理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4日依法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职责的行为违
法，并责令限期告知。

申请人称：其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
的方式(XA 44)向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称
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信"。书面举报举报7+7购
物中心经营的"山椒猪皮"存在违法行为，并以此侵害消费者
合法权益为由书面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被举报人经
营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违法；依法对被举报人生产经营涉案

产品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完毕后书面告知案件处置结果，并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申请人；并做好案件的保密工作；依法组织行政调解，责令被举报人退回购物款并承担举报人的必然损失。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随举报举报信一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申请人购买涉案产品票据的复印件，举报人购物小票截图打印件，产品实物图片照片打印件等证据，以证实申请人是消费者，因自身合法权益受损提起的投诉举报。该邮件于同月16日送达至被申请人处。时至今日未收到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的举报是否立案的情况说明。申请人遂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的处置可能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主张，申请人与案件的处置结果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应当告知是否立案的决定，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5年8月19日其收到复议申请人《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的投诉举报信1份，内含“味家山椒猪皮”事项，2025年8月20日，县市监局执法人员前往7+7购物中心进行调查，贵南县市监局于2025年8月21日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调解通知书》书面告知复议申请人，并写明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物流信息显示复议申请人于2025年8月29日本人签收)。因投诉人未于《投

诉调解通知书》通知日期前参加调解，且未联系调解人员。同时，7+7购物中心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根据责令整改通知书，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县市监局于2025年9月11日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一并进行邮寄，书面告知复议申请人(物流信息显示复议申请人于2025年9月16日拒收)，被申请人认为其行为履行了法定义务，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

2025年8月12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一份“投诉举报信”(XA 44)，其投诉举报7+7购物中心经营销售的“味家山椒猪皮”存在违法行为。该邮件于2025年8月16日送达被申请人处。2025年8月20日，县市监局执法人员前往7+7购物中心进行调查，于2025年8月21日向申请人邮寄了《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调解通知书》书面告知复议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及限期参加调解的相关事宜。申请人于2025年8月29日签收该邮件。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25日向青海柒佳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7+7购物中心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下架并停止销售相关产品。申请

人未于《投诉调解通知书》所通知的期限内参加调解，且未联系调解人员。2025年9月11日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一并向申请人邮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及调解终止的决定。根据物流信息显示，申请人于2025年9月16日对上述文书予以拒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
3. 行政复议答复书；
4. 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举报投诉书》，于2025年8月21日邮寄《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调解通知书》，在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不参加调解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1日作出《投诉终止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当日邮寄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主张的理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2月2日

